

太政发〔2020〕7号

太仓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服务

有序推进企业复工的若干举措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陆渡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推动《太仓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二条政策意见》（太政发〔2020〕2号）、《太仓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的十五条政策措施》（太政发〔2020〕3号）、《太仓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渡难关的意见》（太政发〔2020〕4号）、《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服务业企业共渡难关的十二条政策意见》（太政发〔2020〕5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太仓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金融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太政发〔2020〕6号）等政策进一步落地，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不需要企业申请，银行主动延长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到期贷款3个月授信；不需要企业申请，银行一律免收与疫情相关汇款、捐款的手续费；不需要企业申请，国有、集体及机关事业单位主动减免对中小企业的房产租金；不需要企业申请，市资源规划局减免已摘牌土地防疫期间合同约定应缴纳的土地款延期缴纳滞纳金。

二、加强企业防疫物资保障，发挥市属国有企业优势，全力采购储备防疫物资，对本市市域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按照“应保尽保、平价交易、网上预约、物流配送”方式给予保障。联系电话：18013510016，18112600016。联系QQ：1512928444。

三、积极帮助企业降低用人成本，保障企业引进人才，对疫情期间全职来太的本、硕、博毕业生，简化“人才优租”申报流程，无需备案，即可分别享受每月400元、600元、800元租房补贴。

四、切实保障房地产市场正常交易，简化流程，靠前服务，全力实现不见面政务服务“网上交易”，帮助房地产开发及中介企业促成交易。

五、全力推动建筑工地加快复（开）工，简化建筑工地复（开）工审批流程，在抓好防疫工作的同时，经住建部门备案即可组织工人进场施工。从即日起，住建部门对涉及防疫防控、重大民生、重点工程项目的复工优先备案。

六、对全市商务楼宇、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加速器、科技产业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科创载体可由物业统一向所在区镇进行复工报备，推进入驻企业安全有序复工。

七、支持受疫情影响大、生产订单不均衡的企业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向人社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生产订单不均衡的企业，可通过与职工代表集体协商一致后，签订专项集体合同，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八、全面掌握企业用工需求，畅通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www.tcrc.com.cn），加强线上服务，多渠道采集发布就业岗位信息，促进人力资源供求有效对接。加强复工企业用工监测，调查登记外来人员返岗和上岗情况，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建立市级、各镇区1对1专岗联络员制度，疫情防控期间全力保障保供企业用工。

九、向复工企业免费推广职工线上安全教育和防疫知识培训（关注“太仓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选择“在线学习”），保障复工上岗人员符合安全及防疫要求，组织协调专家开展安全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安全服务保障。

十、全力协助复工企业食堂供餐保障。支持餐饮单位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尽快营业，提供集中配送服务，全力为复工企业提供安全用餐，保障复工企业正常运行。

十一、加密公交班次、增加出租车投放，方便职工通勤。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
|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印发 |